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本所黄新淦律师、徐安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SH7200158/ZYZ/kw/cm/D20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梁丰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告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该公告与会议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

梁丰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4.90%的股份,其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9:30 在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98 号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3,972,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9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870,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反对 98,000 股；弃权 3,70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870,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反对 98,000 股；弃权 3,70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3,870,5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 反对 98,100 股; 弃权 3,60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3,870,5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 反对 98,100 股; 弃权 3,60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3,869,5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 反对 99,100 股; 弃权 3,600 股。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3,859,1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0%; 反对 109,500 股; 弃权 3,600 股。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3,846,9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 反对 121,700 股; 弃权 3,600 股。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8,136,1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6%; 反对 110,700 股; 弃权 5,400 股。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3,856,3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 110,500 股; 弃权 5,400 股。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3,844,9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4%; 反对 121,700 股; 弃权 5,60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3,543,9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3%; 反对 109,500 股; 弃权 3,80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2,859,1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 反对 109,500 股; 弃权 3,60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2,859,2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5%; 反对 109,400 股; 弃权 3,600 股。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情况: 同意 92,859,1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8784%；反对 109,400 股；弃权 3,700 股。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92,857,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5,400 股。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1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18.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109,500 股；弃权 3,600 股。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98,000 股；弃权 15,100 股。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 反对 98,000 股; 弃权 15,100 股。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2,859,1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 反对 98,100 股; 弃权 15,000 股。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2,859,1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 反对 98,100 股; 弃权 15,000 股。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2,859,1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 反对 98,100 股; 弃权 15,000 股。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2,859,1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 反对 98,100 股; 弃权 15,000 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2,859,1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 反对 98,100 股; 弃权 15,000 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2,859,1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 反对 98,100 股; 弃权 15,000 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98,100 股；弃权 15,000 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854,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0%；反对 98,100 股；弃权 20,000 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98,100 股；弃权 15,000 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98,000 股；弃权 15,100 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98,000 股；弃权 15,100 股。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98,000 股；弃权 15,100 股。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98,000 股；弃权 15,100 股。

(三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98,000 股；弃权 15,100 股。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5%；反对 98,000 股；弃权 15,000 股。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85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98,100 股；弃权 15,000 股。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854,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98,000 股；弃权 19,700 股。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85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3%；反对 98,000 股；弃权 19,800 股。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85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98,100 股；弃权 19,700 股。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

表决情况: 同意 156,497,4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7%; 反对 98,300 股; 弃权 19,70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关联股东已就涉及关联交易、豁免股东承诺等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 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新淦 律师

徐安昌 律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